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許嘉真
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律師
被告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1,252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14.64m²×公告土地現值11,100元/m²×權利範圍1/2=4,521,252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2,6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不動產標示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
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高雄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土地	鄭雅云	1/2	權利種類抵押權，登記日期83年3月24日，登記字號路字第002773號，權利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債權額比例全部，擔保債權總金額2,600,000元，清償日期86年3月22日，權利標的所有權，設定權利範圍1/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